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裕

相　對　人　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源

上列債務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居安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居安科技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